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6〕21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明确稳增长开好局收费政策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6〕19号），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行业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，

切实贯彻落实好省政府云政发〔2016〕19号文件规定。

中央部委另有认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系指考试、学历（位）教育、个人证照之外，由企业承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子佳 0871—63957239

冉曲靖 63113861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6月7日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，省审计厅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0日印发